《界論 Dhātu-kathā》解說

南傳阿毗達磨七論中的第三論。全書主要在說明蘊、處、界等諸法的攝不攝、相應不相應的關係。內容方面,首先列舉十四品的名目,與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二十八種論母。

其次是本文,共有十四品,包含攝類五品、相應類五品、攝和相應的組合類四品, 共計七0三條。

北傳的漢譯論藏也有論及蘊、處、界等諸法的攝、相應等關係的。如《品類 足論》卷三、卷八、卷九、卷十、卷十八和《眾事分阿毗曇論》卷二、卷六、卷 七、卷十二。《界身足論》有部份內容係探討心、心所與蘊、處、界的相應不相 應,頗類似本論的第六品〈相應不相應〉。

本論之註釋有覺音《界論注》(Dhātu-kathāppakaran!a-aṭṭhakathā),收在《五論注》(Pañca-ppakaraṇāṭṭhakathā)中,又有年代約與覺音相當的阿難陀所撰之《Tatiya-paramattha-ppakāsini》,收在《阿毗達磨根本末註》

(Abhidhamma-mūla-ṭīkā) 第三篇。單獨註釋《界論》的釋本,有十七世紀緬甸沙拉達信(Sāradassin)的《Dhātukathā-yojanā》,和同時代的三界師(Tiloka-guru)的《Dhātukathā-ṭīkā-vaṇṇanā》。

古内拉特内(E. Gooneratne)於1892年校訂出版本論及覺音註的原典(P. T. S.)。

此外,末永真海的日譯本,收在日譯《南傳大藏經》第四十七卷。

[參考資料] 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一;《南方上座部論書解說》;W. Geiger《Pāli Literatur und Sprache》。(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六)》p.3383.2)

(3)《界論》(Dhātu-kathā或Dhātu-kathā-ppakaraṇa):主要闡述蘊、處、界諸法之攝不攝及相應不相應之關係。內容共分十四品,首揭十四品之名目和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二十八種論母,次入十四品本文,包括攝類五品、相應類五品及攝、相應組合類四品,共七0三條問答分別。〔參考資料〕 水野弘元《南方上座部論書解說》。(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六)》p.3253.2)